

关于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环境”、“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广联环境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此外，本辅导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辅导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继续对广联环境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包括：全面梳理公司的历史沿革，收集整理了与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改制重组、增资扩股有关的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深入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走访并函证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的销售、采购情况；开展银行函证、无违规证明、股东核查、知识产权查册等外围核查程序；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会计账簿、收入成本明细表、资产明细表、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2、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线举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广联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为进一步完善广联环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并督促广联环境持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同时辅导广联环境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确保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待完善

兴业证券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核心竞争优势，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使用原则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公司需根据目前产能情况、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新冠疫情对辅导及上市工作的影响

本辅导期内，受到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努力保持业务相对正常运行，在疫情期间业务整体保持了稳定。公司仍需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打好业务基础，做好预防性措施，防范疫情等不确定性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辅导小组持续沟通 IPO 的推进计划，仍需继续梳理自身各项问题，及时与辅导小组沟通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3、公司部分主要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和协助公司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公司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公司对上市公司应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

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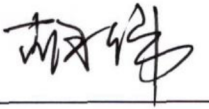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积极协助广联环境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同时,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熊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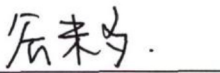
胡伟




刘锐



万智予



谷米多



周觉文

